

	<p>派生的犯罪构成，指以标准的犯罪构成为基础，因为具有较轻或较重的法益侵害程度而从标准的犯罪构成中衍生出来的犯罪构成，包括加重的犯罪构成与减轻的犯罪构成。</p>	<p>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p>
--	--	--

【真题链接】

1.我国刑法规定，故意杀人，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条规定属于故意杀人罪的：(2018-非法学)¹

- A.修正的犯罪构成 B.标准的犯罪构成 C.加重的犯罪构成 D.减轻的犯罪构成

1.我国刑法第 303 条第 1 款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甲长期通过网络纠集他人进行赌博，人民法院认定其聚众赌博，对其单独定赌博罪。甲的罪行符合赌博罪的（ ）(2014-法学)²

- A. 基本的犯罪构成 B. 修正的犯罪构成
C. 加重的犯罪构成 D. 派生的犯罪构成

2.下列选项中，属于犯罪构成必备要素的有（ ）(2011-法学多选)³

- A. 罪过 B. 犯罪动机 C. 危害结果 D. 危害行为

第二节 犯罪客体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犯罪客体是犯罪活动侵害的、为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利益。

二、犯罪客体的分类

表 6 犯罪客体的分类

分类	概念		示例
一般客体	一切犯罪所共同侵害的社会利益，即社会主义社会利益的总体。		所有犯罪的犯罪客体都是被侵害的法益。
同类客体	某一类犯罪共同侵害的社会利益。同类客体是一类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利益的共同属性。这是刑法分则分章的依据。		公共安全、人身权利
直接客体	某一犯罪所直接侵害的某种特定的社会利益。	单一客体：盗窃罪	故意杀人罪——生命权；故意伤害罪——健康权；强奸罪——性自由权。
		复杂客体：抢劫罪	

¹ 【答案】D。

² 【答案】A。

³ 【答案】AD。

【思考】如何利用犯罪客体的概念分析在幼儿园的饮水机中投毒和在妻子的水杯中投毒定罪不同的现象？

三、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一) 犯罪对象的概念

犯罪对象，是指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所侵犯或直接指向的具体人、物或信息。

犯罪对象与组成犯罪之物不同。用于贿赂、赌博的财物是组成贿赂罪、赌博罪之物，不是贿赂罪、赌博罪的犯罪对象。

犯罪对象与犯罪所生之物不同。伪造的公文对于伪造公文罪而言，制造的毒品对于制造毒品罪而言属于犯罪生成之物，不是犯罪对象。

犯罪对象与犯罪所用之物不同。使用伪造的信用卡进行诈骗，该伪造的信用卡属于犯罪所用之物，不是犯罪对象。

(二)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和区别

二者是现象与本质的关系。任何犯罪都必然侵害一定的社会利益，即侵害一定的客体，但是犯罪对象不一定受到犯罪的侵害。

【真题链接】

1. 下列关于犯罪对象的说法，正确的是（ ）（2014-非法学）¹

- A. 犯罪对象是犯罪客体的载体
- B. 犯罪对象的功能是区分此罪与彼罪
- C. 犯罪对象是一切犯罪都必须具备的构成要件
- D. 犯罪对象是刑法所保护的，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

2. 下列关于犯罪直接客体的说法，正确的是（ ）（2012-非法学）²

- A. 一个犯罪只侵犯一个直接客体
- B. 直接客体是对犯罪进行分类的标准
- C. 在犯罪未遂的情况下不存在直接客体
- D. 直接客体是指某一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特定社会关系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一、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犯罪活动外在表现的诸客观事实。它一般包括危害行为、行为对象、行为的危害结果以及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等要素。

【思考】什么是一切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必备要素？

【真题链接】

请对“无行为即无犯罪”进行辨析。（2012-非法学）

二、危害行为

(一) 危害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危害行为，是指行为人在意识支配之下实施的危害社会并被刑法禁止的身体活动。

特征：

- 1. 它是人的行为。
- 2. 它是人的有意识的行为。

¹ 【答案】A。

² 【答案】D。

3.它是危害行为。

4.它是刑法禁止的危害行为。

无危害行为则无犯罪。刑法不惩罚思想。

【思考】在广场上煽动分裂国家是思想还是行为？

(二) 危害行为的分类

1. 作为。作为直接违反了禁止性的罪刑规范。

2. 不作为。不作为直接违反了某种命令性规范。

(三) 不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

1. 行为人负有某种特定的义务（保证人）。

2. 行为人能够履行义务。

3. 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结果。

表 7 保证人的分类

从形式上分	(1) 由于法律的规定而具有作为义务的人
	(2) 由于职务上或者业务上的要求而具有作为义务的人
从实质上分	(3) 由于自己的先前行为而具有作为义务的人
	(4) 由于法律行为而具有作为义务的人。
从实质上分	(1) 创设了危险的人
	(2) 没有创设危险，但具有保护、救助法益的法律义务的人

【真题链接】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甲，因不满父亲再婚，与之断绝往来。其父晚年孤身一人、身患重病时，甲拒绝照顾，情节恶劣，构成遗弃罪。在本案中，甲违反了（ ）（2014-非法学、法学）¹

- A. 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 B. 职务要求的义务
C. 先前行为引起的义务 D. 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

(四) 纯正不作为犯与不纯正不作为犯

1. 纯正不作为犯（真正不作为犯）：本罪只有不作为一种方式。

2. 不纯正不作为犯（不真正不作为犯）：本罪有作为和不作为两种方式。

【真题链接】

1. 下列选项中，即可以由作为实行，也可以由不作为实行的是：（2018-非法学）²

- A. 洗钱罪 B. 遗弃罪 C. 玩忽职守罪 D.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2. 下列选项中，构成纯正不作为犯罪的是（ ）（2017-非法学）³

- A. 甲将生活不能自理的母亲锁在家中，外出数天致母亲饿死

¹ 【答案】D。

² 【答案】A。

³ 【答案】B。

- B.乙(纳税人)作假账, 少缴纳税款数额巨大且占应纳税额的 20%
- C.丙(司机)驾驶时, 离开公交车驾驶岗位与乘客斗殴, 造成交通事故
- D.丁(医生)在飞机上目睹乘客心脏病突发未予施救, 该乘客不治身亡

三、危害结果

(一) 危害结果的概念

危害结果, 是指危害行为对犯罪直接客体造成的实际损害或现实危险状态。

(二) 广义的危害结果和狭义的危害结果

1. 广义的危害结果, 指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害事实, 包括属于构成要件的结果和不属于构成要件的结果。

2. 狭义的危害结果, 特指刑法规定作为犯罪构成的结果, 危害结果包括标准犯罪构成的结果和派生犯罪构成的结果。

危害结果包括实害结果和危险结果。“危害公共安全的”。

(三) 危害结果在刑法中的意义

【真题链接】

简述刑法中危害结果的分类。(2014-法学)

四、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一)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概念

【分析】刑法因果关系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客观的引起与被引起的联系。

(二)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地位

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行为人对该结果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

(二) 因果关系对承担刑事责任的意义

如果不存在因果关系, 则不能把某结果归责于行为人。但是, 如果存在因果关系, 也并不意味着对结果当然负刑事责任。

(三)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特点: 客观性、相对性、必然性、复杂性

(四) 不作为的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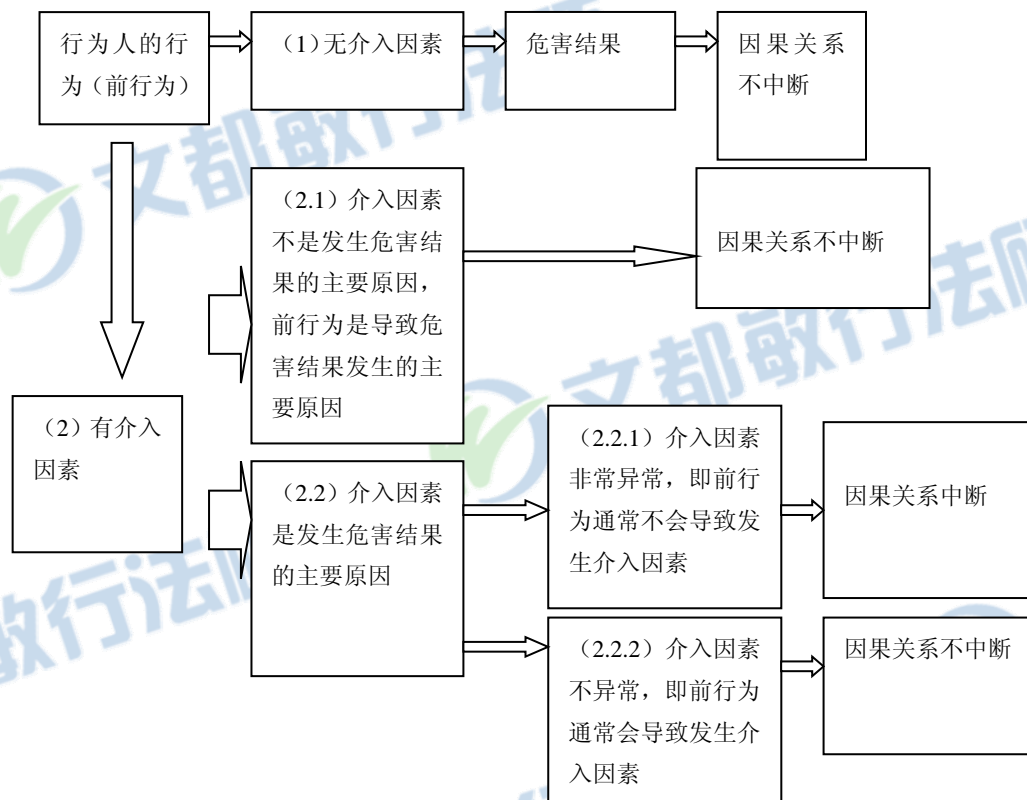
(五) 刑法因果关系的认定: 特殊情形的因果关系的认定

1. 对于因果关系, 在认定时不考虑行为人的主观认识。
2. (1) 在特定条件下行为导致结果。特异体质、恶劣条件等。
(2) 行为与被害人行为相遇导致结果。翻越电网盗窃。
(3) 两行为相接导致结果。如甲强令工人乙违章作业造成事故。
(4) 数行为共同作用导致危害结果。

上述情况下通常认为有因果关系——条件关系。

因果关系的中断: 闪电、送人去医院途中被他车撞死等(极端异常)。

表 8 因果关系判断流程(思路)图



【真题链接】

甲基于杀人故意实施的下列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具有刑法上因果关系的是（ ）（2017-非法学）¹

- A. 甲劝乙乘坐长途汽车去山区旅行，乙旅行时因汽车坠崖死亡
- B. 甲在家中“作法”诅咒与其有矛盾的乙，后乙突发疾病死亡
- C. 甲殴打乙致其轻伤，乙在去医院途中被高楼上坠落的花盆砸中死亡
- D. 甲持木棍对乙穷追不舍，乙迫不得已跳入冰冷的河中因痉挛而溺水死亡

五、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

通常不影响定罪，仅影响量刑。个别情况下影响定罪。

【真题链接】

下列关于犯罪地点在刑法中的作用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14-法学）²

- A. 犯罪地点是犯罪的共同构成要件
- B. 犯罪地点是犯罪的选择构成要件
- C. 犯罪地点是某些犯罪的法定量刑情节
- D. 犯罪地点是某些犯罪的酌定量刑情节

第四节 犯罪主体

一、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

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认识自己行为的社会性质及其意义并控制和支配自己行为的能力——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¹ 【答案】D。

² 【答案】BCD。

二、自然人犯罪主体

(一) 未成年人犯罪主体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表 9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不满 14 周岁：	对一切侵犯法益的行为都不负刑责
14-15 周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周岁的计算2. 仅对 8 种犯罪负责3. 含这 8 种行为的都要负责4. 转化为 8 种的也要负责5. 盗窃、诈骗、抢夺后实施暴力的：不转化为抢劫
16 周岁以上：	对一切犯罪负刑责（含过失）
14-17 周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得判处死刑（含死缓）2. 应当从轻、减轻处罚

(二) 成年人犯罪主体

第十七条之一 【对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从宽处罚】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适用条件】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